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中恒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刘明亮

施仲波

李 毅

2022 年 8 月 26 日